

证券代码：875098

证券简称：昌力科技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经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自身规范高效地运作，最大限度地规避财务和经营风险，确保各委员独立、诚信、勤勉地履行自己的职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第二章 人员构成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

（一）审计委员会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半数，至少1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

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 1、具有注册会计师职业资格；
-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及以上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二）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

（三）审计委员会设召集人一名，由作为会计专业人士的独立董事委员担任，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四）公司须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上市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五）公司董事会须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六）审计委员会任期与每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在任职期间，如出现有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时，即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根据第三条第（一）至第（三）项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六）《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义务规定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委员。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一）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与权限：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2、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
- 3、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 4、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 5、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6、向董事会报告，内容包括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7、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1、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3、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4、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5、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 1、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2、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3、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的结果，督促重大问题的整

改；

4、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须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四）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对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2、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3、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4、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五）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时，应当履行以下主要职责：

1、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4、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六）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与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1、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七）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

并提出建议。

（八）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议事规则：

（一）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二）审计委员会每年须至少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三）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四）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六）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七）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负责日常工作的人员或机构妥善保存。

（八）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九）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十）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十一）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指引的规定。

第五章 附则

第六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工作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改本工作细则，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七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江苏昌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